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3樓

聯絡人：陳淑美

聯絡電話：049-2391406

傳 真：049-2391439

電子信箱：g03@mail.jung.nat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0980019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依事函指示辦理並抄文函復

會員代表名冊、文存

去10/28

主旨：貴會訂於98年11月14日(星期六)下午1時30分假台北市中山南路11號10樓(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1007會議室)召開第2屆第3次會員大會案，同意備查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8年10月12日都計全字第98101201號函。
- 二、本部未派員列席。
- 三、會議紀錄請於會後7日內報部備查，會議之決議須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辦者，應分別專案處理。
- 四、請依「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15日前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資格，造具名冊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社會司(中)(職業團體科)

部長 江宜樺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決行